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秦建消审字〔2026〕第14号

嘉境（河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6年7月10日申请紫金湾锦御（一期）项目（地址：抚宁区丹霞路以东、香营街以北、碧海路以西、富强路以南；该项目总建筑面积142641m²。该项目包括11#楼：地上建筑面积2340m²，地下建筑面积347m²，地上8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25.7米，使用性质为多层住宅；12#楼：地上建筑面积2840m²，地下建筑面积340m²，地上8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26.9米，使用性质为多层住宅；13#楼：地上建筑面积2840m²，地下建筑面积340m²，地上8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26.9米，使用性质为多层住宅；14#楼：地上建筑面积3521m²，地下建筑面积641m²，地上6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19.4米，使用性质为多层住宅；15#楼：地上建筑面积3381m²，

地下建筑面积549m²，地上6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19.4米，使用性质为多层住宅；17#楼：地上建筑面积5164m²，地下建筑面积505m²，地上10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32米，使用性质为二类高层住宅；18#楼：地上建筑面积3521m²，地下建筑面积707m²，地上6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19.4米，使用性质为多层住宅；19#楼：地上建筑面积2840m²，地下建筑面积383m²，地上8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26.9米，使用性质为多层住宅；20#楼：地上建筑面积4359m²，地下建筑面积449m²，地上10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32米，使用性质为二类高层住宅；21#楼：地上建筑面积8045m²，地下建筑面积1003m²，地上17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53.95米，使用性质为二类高层住宅；22#楼：地上建筑面积4333m²，地下建筑面积495m²，地上8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25.7米，使用性质为多层住宅；23#楼：地上建筑面积4333m²，地下建筑面积493m²，地上8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25.7米，使用性质为多层住宅；24#楼：地上建筑面积7260m²，地下建筑面积915m²，地上17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53.95米，使用性质为二类高层住宅；25#楼：地上建筑面积8742m²，地下建筑面积693m²，地上18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53.95米，使用性质为二类高层住宅；26#楼：地上建筑面积7260m²，地下建筑面积915m²，地上17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53.95米，使用性质为二

类高层住宅；27#、28#楼：地上建筑面积17909m²，地下建筑面积1847m²，地上18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53.95米，使用性质为二类高层住宅；29#楼：地上建筑面积7196m²，地下建筑面积760m²，地上16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47.65米，使用性质为二类高层住宅；配套楼：地上建筑面积1419m²，地下建筑面积4705m²，地上2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9.8米，使用性质为多层公建；变电所1：地上建筑面积417m²，地下建筑面积0m²，地上1层，地下0层，建筑高度5.8米，使用性质为变电所；变电所2：地上建筑面积316m²，地下建筑面积0m²，地上1层，地下0层，建筑高度5.8米，使用性质为变电所；地下车库（一期）：地上建筑面积35m²，地下建筑面积28483m²，地上1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3.4米，使用性质为地下车库）消防设计审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受理凭证文号：秦建消审受字〔2026〕第14号）。依据《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经审查，结论如下：

☒合格。

☐不合格。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另：1. 请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后，按照审查批准的消防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2. 该工程竣工后应向我局申报消防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7月14日

建设单位签收：

陈磊

2026年7月14日

备注：

1. 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2. 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报消防设计审查。